

大理白族自治州

劳动志

大理白族自治州劳动局编

主编 杨朝栋

云南民族出版社

开创大理州劳动
工作新局面

李沛瑶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

振奮精神
矢志成年
何光龍書

总结历史经验
开创劳动工作
新局面。

脱佑慈

九九の年の月

云南省劳动厅厅长脱佑慈到大理视察工作时为本书题词

广开就业门路

保障劳工权益

李宪武

一九九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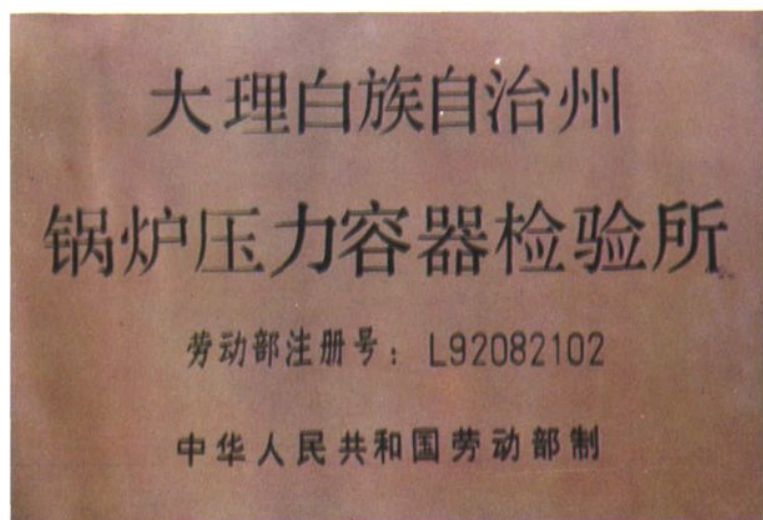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劳动工作的李宪武副州长为本书题词



大理白族自治州就业训练中心,被国家劳动部评为“全国重点就业训练中心”



大理白族自治州就业训练中心,被评为省的优秀就业训练中心



大理白族自治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经国家劳动部资格审查合格注册



1988 年 6 月，原国家劳动部副部长何光到大理视察工作时，为大理州劳动工作题词。

1986 年 7 月 1 日大理州劳动服务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开展就业训练，内设教室 8 个，餐饮旅社、门市等。



大理白族自治州技工学校新建教学楼





大理白族自治州就业训练中心外语口语训练班学员与外国朋友作对话实习



大理白族自治州技工学校内燃机修理班学生,进行操作实习。



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给退休职工发退休养老金。

大理白族自治州劳动局召开
全州企业工资会议,布置企
业工资改革工作



大理市劳动争议仲裁庭,开
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大理州、市职业介绍所为用
人单位、求职人员办理登记
介绍等有关手续





1986 年，云南省安全检查团第六分团和大理州安全检查组，到大理州香么所煤矿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大理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到企业进行锅炉安全检验

1988 年大理州劳动局矿山安全监察室被评为省先进集体





大理州劳动就业工作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



大理州劳动局办公室,被省劳动厅授予“全省劳动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大理州劳动局劳动保护安全监察科,被省劳动厅评为先进单位。



大理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被省劳动厅、省统筹委员会授予“财务工作和统筹工作先进单位”。





《大理白族自治州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



《大理白族自治州劳动志》审编工作会议全体同志合影

左起：前排：杨泽兵、杨玉光、段家骧、段天命、张奎鉴、曹松山、李 茂、杨朝栋、段克仁
 中排：王顺元、唐澄奇、柳宗铭、段衡山、杨光复、陈起鹏、周健美、李荫东、马映川、周嘉禄
 李子燕、杨云端
 后排：汪一平、张文汉、李炯 、段若川、杨怀宁、孙玉明、杨云生、杨定珠、杨圭臬、朱利勋



1988年10月大理白族自治州劳动局、人事局分设时,原劳动人事局全体人员合影

序

劳动工作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劳动政策是政府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集中体现。它既涉及到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经济基础方面的问题，又涉及到政治、社会、教育等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它同广大职工的工作与生活息息相关。与整个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和重视劳动工作。

《大理白族自治州劳动志》主要记述了建国以来大理白族自治州劳动工作的发展历史。从解放初期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开始，到知识青年下乡、回城，创办劳动服务公司，实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平稳地渡过了三次就业高峰。工资分配上，40年来，先后进行了三次大的工资制度改革，调整了11次工资。分配办法从计时工资、计件工资、结构工资、岗位技能工资，到实行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日趋完善合理。劳动管理上，从国家统招统配到企业自主用工，从单一的固定工制度，发展到多种用工形式并存，开展职业介绍，建立劳务市场，逐步形成了国家宏观指导，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劳动合同的劳动制度。还有劳动保护、安全监察、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仲裁等等，都反映了劳动工作的发生发展规律和起伏变化过程。它是一本既具有部门工作特点，又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的历史资料书。以史为鉴，帮助我们总结过去，认识现在，展望未来。

本书编写，是在州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进行的。是全州劳动战线上的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在劳动部门工作了30多年的老副局长杨朝栋同志，3年辛勤劳动的结晶。完稿之际，仅向他们表示感谢。

当前，我们国家的改革和建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劳动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的任务还十分繁重。我们要进一步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更新观念，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全面推进劳动领域的各项改革。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的劳动工作历史上再谱写新的篇章。

李 茂

1993年11月

凡 例

一、本志以四项基本原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社会主义道路、共产党领导、无产阶级专政）和改革、开放方针为指导思想，力求反映时代特点纂编。

二、本志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劳动管理工作，有些地方追溯至民国时期，除另有注明者外，下限至1988年。

三、本志以事为纬、以时为经、采用纪事本末体方法，分章、节、目、子目四级结构编写。

四、本志资料多属档案馆保存资料，数字资料，主要来源于州统计局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总结中统计资料；少数数据，系从各年度文件材料中提取整理得之。

五、中华民国时期，曾先后通行清铜币、半开、银元、滇票、新滇票、法币、金元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通行人民币，币制、币值均以当时通行的币值单位列入。

六、行政机构设置及机构名称，曾多次变更，本志均以当时之名称称谓；辖属范围和辖属单位，亦历经调整，除注明者外，亦以当年所辖范围列入。

七、本志所记述民国时期，系指中华民国时期。建国以前、建国以后、建国初期等，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及成立初期。

八、劳动业务工作纷繁，且旷时日久，工作重点又时常变化，有关材料，难免有所散失或未曾记录，本志所编列资料及数据，虽力求完整，大致无误，但少数数据以现有文件整理，如劳动力招收人数、工伤人数等，可能有所遗漏。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9)
第一节 工作职责	(19)
第二节 机构设置	(20)
一 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0)
二 “文化大革命”时期	(20)
三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1)
第二章 劳动就业	(29)
第一节 劳动就业制度	(29)
一 就业管理机构	(29)
二 就业登记	(30)
三 就业经费	(31)
第二节 就业安置	(36)
一 失业人员和城镇闲散劳动力的安置	(36)
二 知识青年的安置	(42)
三 城镇待业人员的安置	(44)
第三节 失业救济和职工待业保险	(49)
一 失业救济	(49)
二 职工待业保险	(50)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52)
第一节 劳动计划	(52)
一 劳动计划体制	(52)
二 精简职工	(52)
三 清理计划外用工	(53)
第二节 用工制度	(53)
一 固定工	(54)
二 临时工	(54)
三 亦工亦农用工制度	(55)
四 民工	(56)